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筱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333

傳真：(02)2397-6858

電子信箱：moi58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030617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306172970-1.PDF、10306172970-2.doc、10306172970-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【第七科】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中央警察大學



1030010823

—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30010823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第1層決行 1. 文奉 核後，擬上網公告周知。 2. 文存。	主計室 朱淑真 組員 103/12/29 10:46
陳核	主計室 蕭隆淑 主計室主任 103/12/29 16:33
陳核	主秘辦公室 林裕得 秘書 103/12/29 16:49
如擬	主秘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 103/12/29 17:16

裝

「
裝
訂
線
」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吳月萍 3356-7329

電子郵件：p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.doc、修正對照表.doc)(附件
1 103AD18083_1_260928232747.doc、附件2 103AD18083_2_26092823274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103/12/26
10:14:47

內政部



1030617297

103/12/26